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21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马红亚，男，汉族，1993年11月10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水泵厂家属院2-2-502。

被执行人邢台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天厦嘉园一区综合楼（泉北路与富水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文计彬。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冀0503民初1179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7月12日立案执行，并于2022年7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购房款本金231388元及利息38612元，并支付违约利息1331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2022年4月12日截止至2022年7月15日共计3806元，负担执行费3950元，目前共计279087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英华大街北侧、江东八路东侧青青小镇东区2#楼1单元1107室。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廷恩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李会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书记员 崔赤学